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由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公告

香港交易所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布有關推薦由 HKEx Investment 透過進行協議計劃及削減股本方式收購 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董事會現就為考慮及批准該收購建議而召開的法院會議及 LMEH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先後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及 2012 年 7 月 9 日刊發有關推薦由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HKEx Investment」）（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按《公司法》進行協議計劃及削減股本的方式，以現金收購 LME Holdings Limited（「LMEH」）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條款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及 LMEH 股東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及 LMEH 股東大會已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布計劃及有關的特別決議案已在法院會議及 LMEH 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大多數的 LMEH 普通股股東批准及通過。

法院會議及 LMEH 股東大會的結果可在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LME」）網站 www.lme.com 瀏覽（只提供英文版）。

下一步

香港交易所預計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相關削減股本而進行的呈請聆訊，將在英國金融業管理局批准（或被視為已批准）HKEx Investment、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香港交易所收購 LME 的控股權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

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達成監管條件及計劃條件後方可作實，但不保證有關條件將可達成。倘達成有關條件，香港交易所預計計劃即會生效，而收購事項將於2012年第四季完成。倘到最後完成日期計劃尚未成為無條件及仍未生效，計劃即告失效，框架協議亦或會終止，屆時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有意投資人士及香港交易所股東在投資或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